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认真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参照市场价格，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3）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历史沿革：华兴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5）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202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6）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2023 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远帅，200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丸美股份、航新科技、金三江、白云电器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铭垫，2022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拉芳家化、久量股份、日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远帅于 2024 年 1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2024]6 号《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刘远帅、吴周平的监管函》。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铭垫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远帅、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铭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参照市场价格，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真审查了华兴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